

所詢清境農場「小瑞士花園」及「旅遊服務中心」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稱觀光遊憩設施，並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6.02.06. 臺財促字第10625502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2月6日

主旨：所詢清境農場「小瑞士花園」及「旅遊服務中心」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稱觀光遊憩設施，並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場 106 年 1 月 26 日清農產字第106000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，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指在國家公園、風景區、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、森林遊樂區、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（樂）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（樂）設施、住宿、餐飲、解說等相關設施、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、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。按其立法說明，其中風景區係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、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、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（現為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）第10條之1、同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0條劃定。風景特定區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劃設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、第 9 條（現為第10條）認定。觀光地區係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者。
- 三、旨述 2 案須位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所列區域內，方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。請主辦機關本權責依規定檢視確認後，始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事宜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